渝高新公服发﹝2024﹞69号

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

关于印发《重庆高新区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

小学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小学、幼儿园：

现将《重庆高新区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小学招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

2024年5月22日

重庆高新区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

小学招生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重庆市义务教育条例》，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的通知》（教基厅函〔2024〕11号）、重庆市教委《关于做好2024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渝教基发〔2024〕6号）、《重庆市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实施方案》（渝教基发〔2024〕7号）、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关于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渝高新公服发〔2020〕68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和公民同招入学政策，全面实施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切实增强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透明度、便捷度，营造良好教育生态，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教育满意度。

二、招生原则

（一）依法入学原则。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重庆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2024年8月31日（含8月31日）前，凡年满6周岁及以上儿童，应当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向对口学校提出申请，学校报公共服务局备案，并对其实施入学情况追踪。上一年度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未入学的，须重新提出入学申请。

（二）对口免试原则。小学新生入学实行“三对口”，即学龄儿童与父（母）的户口、房屋产权证明和实际居住地一致，在对口学校入学。农村地区以学龄儿童户籍为主要依据，在对口学校就读。学校不得以笔试、面试、面谈等形式选拔学生。

（三）依序入学原则。重庆高新区义务教育学校首先接收重庆高新区直管园内户籍适龄儿童（以下简称“区内户籍适龄儿童”），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再接收持有效《居住证》或《暂住登记凭证》的非重庆高新区直管园内户籍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以下简称“区外户籍流动人口随迁子女”）。

若学校因容量限制导致不能全部接收符合条件的区内户籍适龄儿童入学，按适龄儿童户籍迁入现住址时间先后顺序安排学位，未能接收部分由公共服务局统筹安排到周边有学位的学校入学。区外户籍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按照“购房优先，积分排序，额满为止”的原则统筹安排入学。若全区学位安排满额，将不再继续安排区外户籍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入学。

（四）规范公平原则。严格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招生纪律要求，严格按照招生程序，遵守各项工作时间节点，确保程序公正、过程公开、结果公平，实行阳光招生，阳光录取，阳光入学。严格执行监督问责，实行招生工作责任追究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违反招生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禁止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收择校生。

三、招生计划

重庆高新区2024年小学一年级招生计划预计9400个，最终以各校一年级新生实际入学人数为准。

四、招生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重庆高新区直管园，具体范围包括曾家镇、白市驿镇、走马镇、含谷镇、巴福镇、金凤镇、石板镇、西永街道、虎溪街道、香炉山街道全域，西永微电园L分区7.4平方公里区域内（不含文旅城1.2平方公里）。

（二）公办小学招生入学

1.区内户籍适龄儿童入读公办小学学位安排办法

（1）入读非学位紧张学校。区内户籍小学适龄儿童按照“三对口”原则，即适龄儿童与父（母）的户口、房屋产权证和实际居住地一致，免试对口入学。适龄儿童因父母无自购房，自出生日起户籍一直挂靠祖父母（外祖父母），与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在招生服务区常住的，视为符合“三对口”入学条件。适龄儿童户籍在高新区直管园内，但不满足“三对口”原则的，由公共服务局统筹安排入学。

（2）入读学位紧张学校。除满足“三对口”外，学位紧张学校六年内为同一住房对应户籍户主合法养育的子女提供学位（简称“六年读一户”）。独立拥有住房产权的，家庭人均不低于重庆市申请公租房的人均住房建筑面积标准；共同拥有住房产权的，法定监护人、适龄儿童的不动产权份额达到51%（含）以上且家庭人均不低于重庆市申请公租房的人均住房建筑面积标准。

关于购房、迁户、入住的时间要求如下：

**一是入读重庆大学城树人小学校。**2018年8月31日（含）之前，已在重庆高新区直管园内购买二手住房的家庭，其小学适龄儿童入读，还需满足购房、迁户、入住满一年（简称“满一年”）的条件。2018年9月1日（含）之后，在重庆高新区直管园内购买一手住房的，还需满足“满一年”的条件；在高新区直管园内购买二手住房的，还需满足购房、迁户、入住满三年（简称“满三年”）的条件。

**二是入读重庆科学城树人思贤小学校、重庆科学城第一实验小学校。**2021年8月31日（含）之前，已在高新区直管园内购买二手住房的家庭，其小学适龄儿童入读，还需满足购房、迁户、入住满一年（简称“满一年”）的条件。2021年9月1日（含）之后，在高新区直管园内购买一手住房的，还需满足“满一年”的条件；在高新区直管园内购买二手住房的，还需满足购房、迁户、入住满三年（简称“满三年”）的条件。

学位紧张学校的名单根据学位紧张状况动态调整，并在提前一年的7月31日前公布；“满一年”“满三年”的截止时间为入学当年8月31日，起始时间以此推算。

2.区外户籍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小学学位安排办法

推进“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落实《居住证暂行条例》关于在流入地居住半年以上和有合法稳定就业、住所等规定要求，确保符合国家《居住证暂行条例》基本要求的随迁子女应入尽入。符合条件的区外户籍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应向公共服务局申请学位，并持重庆高新区公安部门核发的当年有效的《居住证》或当年出具的《暂住登记凭证》，按《重庆高新区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的学位安排实施办法》统筹安排入学。

区外户籍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学位、或因积分过低录取失败且不服从调剂的，无法获得2024年重庆高新区直管园内公办小学学位。

（三）特殊群体招生入学

1.残疾儿童入学。大力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就便安排轻度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协助患有严重生理缺陷，但能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中、重度残疾儿童进入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实施“一人一案”提供送教上门，并纳入学籍管理，依法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极个别情况特别严重的残疾儿童，须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缓学手续。

2.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烈士、公安英模、一至四级因公伤残军人、一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援藏干部、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在重庆高新区直管园范围内工作的外籍专家等，其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由公共服务局按照政策规定统筹安排入学。政府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按照《新重庆人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公共服务局于8月底前统筹安排该部分人员子女的学位，学位紧张学校原则上不纳入指定范围。

3.市级直管公房、区级直管公房、单位直管公房连续租住、迁户满三年及以上的家庭适龄儿童按“三对口”原则入学，未达到条件者，由公共服务局统筹安排。征地、征收（拆迁）户子女、配住廉租房或公租房的人员子女申请接受义务教育的，按相关政策规定及政府审定的补偿安置方案执行。严格执行《重庆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渝教基发〔2016〕84号），坚持“人籍一致、籍随人走”的原则。

五、招生安排

（一）宣传动员阶段

5月8日起，高新区公共服务局通过“重庆高新区智慧教育平台”（网址：<https://cqgxqsmartedu.com/mobile>）或“西部重庆科学城”微信公众号等发布招生入学政策、工作安排、报名程序等相关信息，并公布学校招生咨询电话。

各街镇、村社、学校利用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等宣传招生政策，方便群众查询了解。幼儿园张贴《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关于开展重庆高新区直管园内户籍2024级新生报名工作的通知》《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关于开展区外户籍流动人口随迁子女2024级新生报名工作的通知》。小学张贴《XXX小学关于开展区内户籍2024级新生报名工作的通知》《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关于开展区外户籍流动人口随迁子女2024级新生报名工作的通知》。

（二）区内户籍适龄儿童信息采集、审核及录取阶段

1.子女信息维护（5月11日—5月31日）

区内户籍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用电脑登录“渝快办”网站（https://zwykb.cq.gov.cn）教育入学一件事专栏，或手机登录“渝快办”APP进入教育入学一件事专区，对户籍地址、居住地址、监护人手机号码等入学相关信息进行填写，在线完成子女信息维护。如发现有关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家长应凭有效证件及时向对口学校反映并修正。

具体操作方法及要求，详见《区内户籍（含公租房）适龄儿童网上信息维护操作指引》（扫描右侧二维码，进入“重庆高新区智慧教育平台”查看）。

2.正式网上报名（6月7日—6月11日）

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监护人，再次登录“渝快办”网站或“渝快办”APP，进入“幼升小在线申报”，在“申报页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对口学校”完成申报。6月8日起，适龄儿童监护人可点击“个人中心”或“个人空间”，选择“我的申请”查看申报详情、学校审核状态。（具体操作方法及要求，详见“重庆高新区智慧教育平台”《区内户籍（含公租房）适龄儿童网上报名操作指引》）。

各公办小学网上审核区内户籍（含公租房）适龄儿童提交的资料，及时联系上传资料不清晰、不符合“三对口”条件的学生监护人完善资料或另行联系其他学校申请学位，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开展网上审核、录取工作。

6月28日，未被区外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回到户籍所在地的对口公办学校，提供资料（适龄儿童与其法定监护人的同一户口簿、房屋产权有效证件）进行现场审核。有剩余学位的对口学校线下录入符合三对口条件的适龄儿童信息；无剩余学位的对口学校将符合三对口条件的适龄儿童信息上报给公共服务局，公共服务局根据周边学校的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原则上不统筹安排到学位紧张学校。

3.学位紧张学校招生有关规定和安排

根据《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关于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渝高新公服发〔2020〕68号），2024年学位紧张学校为重庆大学城树人小学校、重庆科学城树人思贤小学校、重庆科学城第一实验小学校。公共服务局于2024年7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2025年学位紧张学校名单。

（三）公租房适龄儿童信息采集、审核及录取阶段

1.子女信息维护（5月11日—5月31日）

公租房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用电脑登录“渝快办”网站（https://zwykb.cq.gov.cn）教育入学一件事专栏，或手机登录“渝快办”APP教育入学一件事专区，对户籍地址、居住信息、监护人手机号码等入学相关信息进行填写，在线完成子女信息维护。公租房适龄儿童网上申请学位时，还应提交公租房承租合同（承租人含适龄儿童，或承租人须是适龄儿童第一监护人，且人均住房面积在15平方以上）。（网上信息维护的操作方法及要求，详见“重庆高新区智慧教育平台”《区内户籍（含公租房）适龄儿童网上信息维护操作指引》）。

2.正式网上报名（6月7日—6月11日）

符合入学条件的公租房适龄儿童监护人，再次登录“渝快办”网站或“渝快办”APP，进入“幼升小在线申报”，在“申报页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对口学校”完成申报。6月8日起，适龄儿童监护人可点击“个人中心”或“个人空间”，选择“我的申请”查看申报详情、学校审核状态。（网上报名的操作方法及要求，详见“重庆高新区智慧教育平台”《区内户籍（含公租房）适龄儿童网上报名操作指引》）。

各公租房配套小学网上审核适龄儿童提交的资料，及时联系上传资料不清晰、不符合政策的学生法定监护人完善资料或另行联系其他学校申请学位。同时，学校开展网上招生录取工作。

（四）区外户籍流动人口随迁子女信息采集、审核、志愿填报及录取阶段

6月18日，公共服务局在“重庆高新区智慧教育平台”上公布《区外户籍流动人口随迁子女信息采集对应学校名单》，各小学同时发布相关通告。

1.网上信息采集及志愿填报（6月18日—6月23日）

区外户籍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法定监护人，用手机打开<https://cqgxqsmartedu.com/mobile>或扫描二维码（见右图）进入“重庆高新区智慧教育平台”，点击“重庆高新区义务教育学校信息采集系统”网上采集信息，填报对应学校和志愿学校。

**网上信息采集所需材料包括：**

（1）区外户籍流动人口随迁子女与其法定监护人的同一户口簿（必须提供）。

（2）公安部门签发的区外户籍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或其法定监护人的2024年审核有效《居住证》或2024年出具的《暂住登记凭证》（必须提供）。

（3）区外户籍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的《出生证明》（适龄儿童所属户口簿无“全户人口增减页”或适龄儿童与其父母不在同一户口簿的家庭需提供）。

（4）区外户籍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法定监护人（父或母）在重庆高新区直管园内出具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证明，或重庆高新区市场监管局签发的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父或母）持有的工商营业执照（有即提供）。

（5）区外户籍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的法定监护人（父和母）2021—2023年在重庆高新区的纳税证明（有即提供）。

（6）学生法定监护人在高新区直管园内所购合法房产证明（有即提供）。

**“对应学校”查询选择办法是：**通过相关通告查询，也可通过弹出菜单按照所持《居住证》或《暂住登记凭证》地址查询对应学校并选择，各学校应提供家长咨询服务。

**“志愿学校”查询选择办法是：**选择“对应学校”后在弹出的“志愿学校”清单中选择最多5所学校作为志愿学校。

2.网上资料预审（6月19日—6月24日）

学校审核区外户籍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网上提交的信息，核定积分。各学校在适龄儿童监护人上传资料后及时审核，及时联系上传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学生法定监护人完善资料或另行联系其他学校申请学位或回原籍就读。

3.学位安排（6月25日—6月26日）

公共服务局于6月26日前按照“购房优先、积分排序，额满为止”的原则安排学位。6月27日，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通过“重庆高新区智慧教育平台”查询学位安排结果。

4.现场资料审核（6月28日—6月30日）

各校通知拟安排到校的区外适龄儿童监护人到学校提交资料进行现场审核，并发放入学通知书。

（五）发放《入学通知书》（7月20日前）

学校通过“渝快办”发放电子《入学通知书》，生成入学“报到码”。家长可以对电子《入学通知书》进行查看、下载、打印，并按学校通知办理入学手续。

六、工作要求

招生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招生工作中一定要树立大局观念，提高服务意识，加强执行力度，平稳、顺利地完成招生任务。

（一）加强招生工作组织领导

1.学校成立招生工作组。各学校要成立以书记、校长为组长的招生工作组，制定并完善相关招生制度。全体教职工要把做好招生工作提高到讲政治的高度来认识，要认真组织学习招生工作实施意见，对参与招生的人员加强政策培训。招生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或重要事项须由招生工作小组集体讨论决定，讨论结果须记录备查。

2.加大招生政策宣传力度。招生工作必须依法依规、按程序讲原则。各校应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将有关学区划分、入学资格、报名程序、咨询电话、投诉电话等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加强与家庭和社会之间的沟通，让家长和社会充分了解招生政策和招生程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招生工作规范有序。

（二）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

各学校要落实控辍保学工作责任，严防新增辍学失学现象发生，持续巩固“义务教育有保障”攻坚成果。对无故未按时报到入学的，要加强家校联系，及时了解情况，切实做好疑似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对家庭困难、身体残疾、随迁子女、留守儿童、返乡儿童等特殊学生群体，以及有学习困难、外出打工等辍学高风险倾向的学生，建立健全“一对一”关爱帮扶机制。高度关注在“私塾”“读经班”等社会培训机构接受教育或在家接受教育的学生，对未按《义务教育法》规定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学校要立即启动义务教育学生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对其法定监护人发放劝返通知书，切实落实失学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责任。

（三）加强义务教育学籍管理

按照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重庆市义务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做好小学新生注册和初中新生学籍接续工作。严格落实学生“人籍一致，籍随人走”要求，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和小学毕业生未被录取等现象，严禁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四）严格落实招生纪律要求

各学校要切实维护招生工作的权威性、严肃性，严格遵守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原则，规范招生行为，防止恶性竞争，维护正常的招生秩序。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义务教育学校入学资格与楼盘销售挂钩。各学校要严守党风政纪，务必廉洁招生，对招生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五）严格落实监督问责机制

各学校要建立健全监督和违规违纪举报及申诉受理机制，畅通渠道，依法依纪查处招生入学工作中的违纪行为，及时处置招生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突发事件，消除影响正常招生秩序和社会稳定的隐患苗头。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及时解决招生中出现的问题，回应群众关切。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1.重庆高新区2024年小学招生工作日程表

2.重庆高新区2024年小学招生咨询电话

附件1

重庆高新区2024年小学招生工作日程表

|  |  |  |
| --- | --- | --- |
| **时间** | **方式** | **内容** |
| **第一阶段：**区内户籍（含公租房）适龄儿童网上信息维护阶段 （5月11日—5月31日） | | |
| 5月11日起 | 方式一  （电脑PC端） | 1. 区内户籍（含公租房）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电脑登录“渝快办”（网址：<https://zwykb.cq.gov.cn），完成注册；>  2.电脑登录“渝快办”—选择“入学一件事”—选择“智能导办”进入重庆市义务教育报名招生系统—选择“高新区”—点击“个人中心”选择“新增子女”—填写相关问答，点击“确认”—使用手机上的“渝快办APP”扫描人脸识别码进入“信息填写页面”：对户籍地址、居住地址、监护人手机号码等入学相关信息进行填写，在线完成子女信息维护；  3.点击“个人中心”选择“我的材料”，依次上传“适龄儿童所在居民户口簿”“房屋产权证明”（如户主与房屋产权人非同一人，还须上传“监护人婚姻证明”“儿童出生医学证明”；如是公租房租赁户，还须上传“公租房租赁合同”）。 |
| 方式二  （手机移动端） | 1.区内户籍（含公租房）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手机下载安装“渝快办”APP，点击“我的”，完成注册；  2.手机登录“渝快办”— 选择“教育入学一件事”—选择“高新区”—点击“个人空间”—点击“新增子女”—对户籍地址、居住地址、监护人手机号码等入学相关信息进行填写，在线完成子女信息维护；  3.点击“个人中心”选择“我的材料”，依次上传“适龄儿童所在居民户口簿”“房屋产权证明”（如户主与房屋产权人非同一人，还须上传“监护人婚姻证明”“儿童出生医学证明”；如是公租房租赁户，还须上传“公租房租赁合同”）。 |
| 温馨提示：  1.家长提前准备好“适龄儿童所在的户口簿”“房产证”“出生证明”“监护人结婚证”“公租房租赁合同”等证件原件及图片；  2.在规定时间内，任选一种方式在“渝快办”上完善子女信息。  3.每日22:00至次日8:00将进行系统维护，系统无法访问，请家长合理安排时间。 | |
| **第二阶段：区内户籍（含公租房）适龄儿童网上申报、录取阶段 （6月7日—6月11日）** | | |
| 6月7日起 | 方式一  （电脑PC端） | 1.区内户籍（含公租房）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电脑登录“渝快办”—点击“渝悦入学”— 点击“幼升小在线填报”—在“申报页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对口学校”完成申报。  2.6月8日—11日，可点击“个人中心”—选择“我的申请”查看申报信息、学校审核状态。 |
| 方式二  （手机移动端） | 1.区内户籍（含公租房）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手机打开“渝快办APP”— 选择“教育入学一件事”—选择“高新区”—点击“幼升小在线申报”—在“申报页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对口学校”完成申报。  2.6月8日—11日，可点击“个人空间”—选择“我的申请”查看申报信息、学校审核状态。 |
| 温馨提示：  1.6月8日起，家长可进入“我的申请”查看学校审核状态：  （1）状态为“待补正”，家长应根据学校留言，重新上传图片资料；  （2）状态为“待调剂”，家长可等待调剂结果；  （3）状态为“待确认”，家长应点击“详情”进入，选择“确认入学”或“放弃入学”进行确认。  2.选择“确认入学”，系统会自动发放录取学校的“电子入学通知书”，并生成报到码。家长可以对入学通知书进行查看、下载、打印，并关注学校的微信公众号，按学校通知要求扫码报到。  3.因错过报名时间等特殊原因未完成网上报名的区内户籍适龄儿童家长，可拨打对口学校招生咨询电话进行线下登记，由公共服务局统筹安排入学。  4.每日22:00至次日8:00将进行系统维护，系统无法访问，请家长合理安排时间。 | |
| **第三阶段：区外户籍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网上申报、录取阶段 （6月18日-6月30日）** | | |
| 6月18日 | | [公共服务局在“重庆高新区智慧教育平台”等平台公布“区外户籍流动人口随迁子女信息采集对应学校”名单。](http://xxjz.gxqggfwj.com/)  [（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进入）](http://xxjz.gxqggfwj.com/) |
| 6月18日—6月23日 | | 区外户籍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法定监护人，登陆“重庆高新区智慧教育平台”，点击“重庆高新区义务教育学校信息采集系统”按要求填报信息：  1.提交申报材料（重庆高新区办理的居住证或暂住证、法定监护人所购合法房产证明、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工商营业执照、纳税证明等资料有即提供），进行学位申请；  2.填报对应学校和志愿学校。 |
| 6月19日—6月24日 | | 相关学校审核区外户籍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网上提交的信息，核定积分。 |
| 6月25日—6月26日 | | 依据“购房优先、积分排序，额满为止”的原则统筹安排学位。 |
| 6月27日 | | [区外户籍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法定监护人可以通过网络查询学位安排结果。](http://xxjz.gxqggfwj.com/) |
| 6月28日—6月30日 | | 相关学校现场审核区外户籍流动人口随迁子女资料，并发放入学通知书。 |
| **第四阶段：发放电子《入学通知书》（7月20日前）** | | |
| 7月20日前 | | 学校通过“渝快办”发放电子《入学通知书》，生成入学“报到码”。家长可以对电子《入学通知书》进行查看、下载、打印，并按学校通知办理入学手续。 |

附件2

重庆高新区2024年小学招生咨询电话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招生咨询电话 |
| 1 | 重庆科学城高桥学校（小学部） | 67487369 |
| 2 | 重庆科学城金凤实验学校（小学部） | 65742646 |
| 3 | 重庆科学城驿都实验学校（小学部） | 65709395 |
| 重庆科学城驿都实验学校（五里分校） | 65709395 |
| 4 | 重庆大学城人民小学校 | 65620367 |
| 5 | 重庆大学城树人小学校 | 65781216 |
| 6 | 重庆大学城树人第二小学校 | 65781216 |
| 7 | 重庆科学城树人思贤小学校 | 65220059 |
| 8 | 重庆科学城富力南开小学校 | 65628089 |
| 9 | 重庆科学城南开景阳小学校 | 81151200 |
| 10 | 重庆科学城南开小学校 | 65339177 |
| 11 | 重庆大学城沙坪坝小学校 | 65226571 |
| 12 | 重庆科学城西永第一小学校 | 65202575 |
| 13 | 重庆科学城第一实验小学校 | 65801259 |
| 14 | 重庆科学城实验一小西丰小学校 | 65347682 |
| 15 | 重庆科学城明远未来小学校 | 65151326 |
| 16 | 重庆科学城康居西城小学校 | 61691885 |
| 17 | 重庆大学城第二小学校 | 65751191 |
| 18 | 重庆科学城白市驿第二小学校 | 65702206 |
| 19 | 重庆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小学校 | 65910258 |
| 20 | 重庆师范大学附属科学城第二小学校 | 65731537 |
| 重庆师范大学附属科学城第二小学校（龙兴分校） | 65832232 |
| 21 | 重庆科学城慧谷小学校 | 68126091 |
| 22 | 重庆科学城新凤小学校 | 65740014 |
| 23 | 重庆科学城走马小学校 | 65770681 |
| 24 | 重庆科学城石板小学校 | 81392003 |
| 25 | 重庆科学城巴福小学校 | 68601870 |
| 26 | 重庆科学城西苑小学校 | 68177604 |

（此页无正文）

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 2024年5月22日印发